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由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建光电”）三级全资子公司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于2016年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宝盛世”）签订广告制作发布协议，由西藏大禹向金宝盛世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确认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补充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补充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宣传服务	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2,1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39号），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2,087.65万元（含税；人民币，下同），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藏大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58578607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别墅6-5-2楼1号

法定代表人：黄允炜

注册资本：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股东情况：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西藏大禹资产总额21,214万元，净资产17,98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73万元，净利润7,495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西藏大禹为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为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联建光电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都金宝盛世

公司名称：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204013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石羊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冷占春

注册资本：20,50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5日

股东情况：西藏林芝地区龙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宝盛世资产总额48,419万元，净资产42,21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488万元，净利润8,799万元。

2、西藏林芝地区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232141486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花园之三6单元203-3-1室

法定代表人：何吉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4日

股东情况：成都步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的时间截点为2016年12月27日。2016年12月27日，成都金宝盛世股东会决定将西藏龙腾持有成都金宝盛世7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万方恒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月16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股权工商变更核准；2017年2月20日，西藏龙腾股东决定将西藏龙腾法定代表人由何吉远变更为徐松，并于2017年3月10日经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核准。以上工商变更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成都金宝盛世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27日，成都金宝盛世的股东为西藏林芝地区龙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其中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自然人何吉伦的哥哥何吉远为成都金宝盛世单一股东西藏林芝地区龙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西藏大禹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何吉伦、何吉远及成都金宝盛世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西藏大禹向成都金宝盛世提供广告宣传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西藏大禹向成都金宝盛世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西藏大禹与成都金宝盛世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三）定价依据：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严格核算对比，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金宝盛世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其所在行业对户外广告的宣传存在刚性需求。西藏大禹之母公司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规模较大的户外媒体供应

商,通过西藏大禹向成都金宝盛世提供户外广告宣传服务属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行为,其交易定价遵循公司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西藏大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与成都金宝盛世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西藏大禹与成都金宝盛世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西藏大禹与成都金宝盛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充确认2016年度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